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以考慮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0,000,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潘先生、明昇、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則合共擁有股份501,61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138,3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賦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力。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89,375,000	100	—	—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